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说明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电电气”)拟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及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,认为:

- 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;
- 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,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,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
- 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;
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